

附表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

項次	單位名稱	申報地址	依法應申報頻率	檢查機構	查核機構	申報年度	有效期限	備註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109巷12號	4年1次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新竹市政府	112	112年12月26日至116年12月31日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109巷14號	4年1次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新竹市政府	112	112年12月26日至116年12月31日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桃園辦事處)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一段46號	2年1次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桃園市政府	112	112年11月26日至114年12月31日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機場辦事處)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村航勤北路7號	4年1次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桃園市政府	112	113年1月4日至116年12月31日	
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冷凍空調研發試驗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南園路2-1號	2年1次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桃園市政府	112	112年12月24日至114年12月31日	
6	(以下空白)							
7								
8								

備註:請確實依「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資料填復本表。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表2-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															
項次	單位名稱	設置地點	使用 許可證號	依法應申 報頻率	專業廠商	檢核機構	有效期限	保養頻率	上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						備註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新竹本部)	新竹市民族路109巷 12號	036B056872	每年1次	威士達電梯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停車設備暨昇 降設備安全協會	1150526	每月1次	無	無	9月23日	10月22日	11月18日	12月16日	新設電梯113年9 月份第1次保養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桃園辦事處)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 一段46號	040000359	每年1次	日立永大機電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 安全檢查協會	1141213	每月1次	7月15日	8月12日	9月18日	10月11日	11月06日	12月05日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桃園辦事處)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 一段46號	040000360	每年1次	日立永大機電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 安全檢查協會	1141213	每月1次	7月15日	8月12日	9月18日	10月11日	11月06日	12月05日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冷凍空調研發試驗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南園路 2-1號	036B03444	每年1次	立川機電工業有 限公司	臺灣停車設備暨昇 降設備安全協會	1150108	每月1次	7月15日	8月02日	9月03日	10月07日	11月05日	12月03日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冷凍空調研發試驗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南園路 2-1號	039-013852	每年1次	宏偉電機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中華起重昇降機具 協會	1141005	每月1次	7月05日	8月15日	9月09日	10月05日	11月08日	12月03日	
	(以下空白)														

備註:請確實依「電梯使用許可證」及「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資料(含保養日期)填復本表，另倘有異常情形(如使用許可證逾期、應保養未保養等)請於備註欄位註記。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	---------

附表3-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

[illegible]

備註:請確實依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檢修報告書」、「檢修申報表」、消防單位之「檢修申報受理單」及相關複查紀錄表件內容填復本表。另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表4-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												
項次	單位名稱	用電場所地址	電號	委託之檢驗維護業	專任電氣 技術人員執照號碼	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	檢驗方式	檢驗 結果	完成改善並報 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預定下次檢 測月份	自行委外辦理 維護保養頻率	備註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桃園辦事處)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一段46號	04-50-1512-15-3	中友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桃市電技中字第DE502839 號	113年12月7日	停電檢驗	合格	無	114年6月下旬	每年2次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冷凍空調研發試驗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南園路2-1號	04-41-4854-11-7	聯鑫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桃市電技初字第DE602926 號	113年12月14日	停電檢驗	合格	無	114年6月下旬	每年2次	
	(以下空白)											
4												
5												
6												

備註：

1.請確實依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

2.「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倘勾選預定完成日期者，請於辦理完竣後另行通知本部。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